

2025 年 1 月 27 日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Zal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和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认购协议

目录

条	页
1. 解释	1
2. 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和对价	3
3. 交易对价	3
4. 成交先决条件	3
5. 成交	4
6. 上市公司保证	5
7. 认购人保证	5
8. 认购人确认	5
9. 保密条款	5
10. 完整协议和不依赖	6
11. 一般条款	6
12. 通知	7
13.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
附件一 成交要求.....	11
附件二 认购人保证.....	12
附件三 上市公司保证.....	13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签订：

- (1)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Zal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认购人”）；及
- (2)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上市公司”）。

鉴于：

- (A) 于本协议日期，上市公司的法定股本为 80,000,000 港元，分成 24,000,000,000 股上市公司普通股，其中 12,399,505,800 上市公司普通股已发行且已缴足股款，并于香港联交所（定义见下文）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098）。上市集团主要从事建设和运营消费品、农产品、化工、塑料原材料、黑色及有色金属等 B2B 电商交易平台，及于中国提供金融、物流、跨境交易、仓储及供应链管理等相关服务。上市集团亦于中国开发和运营大型消费品批发商场。
- (B)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认购人同意认购认购股份（定义见下文）以及上市公司同意发行认购股份（定义见下文）给认购人。

双方约定如下：

1. 解释

1.1 本协议中：

“**关联方**”指就任何一方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任何人，此处“**控制**”指通过持有受控制人多数投票权从而拥有指导受控制人管理层和政策的权力，或任命受控制人董事会（或其同等机构）半数以上成员的能力；

“**主管机关**”指任何相关政府机关、行政机关或监管机关或法院仲裁庭、仲裁员、或政府的机构或机关或部门；

“**营业日**”指香港持牌银行一般公开营业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众假期以及任何于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正期间在香港悬挂八号或以上风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之日子）；

“**成交**”指根据第 5 条的规定完成认购股份之认购；

“**成交日**”指最后一项先决条件得以达成后第十五个营业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先决条件**”指第 4.1 条所列条件，“**各项先决条件**”指所有这些条件；

“**争议**”具有第 13.2 条赋予的含义；

“留置权”指抵押、押记、质押、留置权、选择权、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选择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类型的其他产权负担或担保利益、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其他类型的协议或安排；

“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集团”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上市公司普通股”指上市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 0.00333 港元且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普通股(或因分拆、合并及重组调整后的股份)；

“上市公司保证”指第 6 条和附件三包含的每一项陈述，“各项上市公司保证”指全部这些陈述；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经修订者为准）；

“最终截止日”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通知”指根据本协议规定发出的通知，并应根据第 12 条解释；

“双方”指上市公司和认购人，“一方”则指二者之一；

“认购价”指每股认购股份 0.26 港元；

“认购股份”指 1,200,000,000 股上市公司普通股；

“附属公司”具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5 条赋予的含义；

“交易对价”具有第 3 条赋予的含义；

“交易文件”指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签署的其他文件以及补充或修改该等协议或文件的任何协议和文件；

“重大不利影响（或变更）”指对任何上市公司或上市集团成员的业务、运营、财务状况、管理、财产、资产或债务，或上市公司履行任何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完成本协议拟议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任何事件、情况、存在、事实、条件、变更或影响（为免疑问，任何对上市集团的净资产值（按适时上市公司公开的财务信息为基础）有超过 10%负面影响的事件、情况或事故，均可被视为“重大不利影响（或变更）”）；

“继续有效条款”指本协议第 1、9、10、11、12 及 13 条。

1.2 本协议中：

- 1.2.1 凡提及“人”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个人、商号、公司、企业或其他法人、政府、国家或国家机关、或任何合资企业、社团或合伙企业、工会或职工代表机构（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1.2.2 凡提及“一方”时，包括该方个人合法代表或后继人；
- 1.2.3 凡提及某一条、款、段落或附件时，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均指本协议的相应条、款、段落或附件；
- 1.2.4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单数词语泛指复数，反之亦然；
- 1.2.5 本协议之标题不应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及
- 1.2.6 香港法律项下关于任何诉讼、救济、法律程序方式、法律文件、法律地位、法院、官方或任何法律概念或事务的任何法律词语，就除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而言，应视为包括最接近该香港法律词语的该司法管辖区法律词语，且提及任何香港法规或条例时，视为包括任何其他管辖区的同等或类似法律。

1.3 本协议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有相应效力。

2. 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和对价

- 2.1 在符合本协议条款及条件（包括先决条件）的规定下，认购人同意按认购价认购认购股份，及上市公司同意向认购人发行认购股份。
- 2.2 认购股份将于成交日当天在没有任何留置权的情况下由上市公司向认购人发行，并将连同所有自成交日起认购股份附带或累积的所有权利。

3. 交易对价

- 3.1 认购股份的认购价为每股 0.26 港元，合计认购交易对价为 312,000,000.00 港元（“交易对价”）。
- 3.2 认购人将于成交日上午 10 时（香港时间）前，以即时可用资金透过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或上市公司及认购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存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交易对价。

4. 成交先决条件

- 4.1 成交须待下列先决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后方告完成：
 - 4.1.1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且该批准在认购事项完成前并未被撤销；

- 4.1.2 独立股东已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所有必要决议案以批准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别授权及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 4.1.3 上市公司已取得为执行、完成及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及其他条款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权及／或豁免，并保持完全有效；
- 4.1.4 未有送达、发布、做出或提起对交易文件拟议的任何交易进行限制、禁止或致其违法，或企图限制、禁止或致其违法的，或对认购人行使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通知、命令、判决、诉讼或程序；
- 4.1.5 上市公司的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实和准确，并不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误导；以及
- 4.1.6 上市公司在成交日之前未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或变更）。
- 4.2 第 4.1.1 条至第 4.1.3 条项下的先决条件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认购人可全权酌情随时豁免第 4.1.4 条至第 4.1.6 条项下的任何先决条件。
- 4.3 如果在最终截止日当日或之前，先决条件并未全部达成或获豁免（视情况而定），上市公司可以书面通知认购人终止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但：
 - 4.3.1 本条款以及继续有效条款继续适用；以及
 - 4.3.2 尽管每一方进一步的权利义务于终止时起立即终止，但一方截至终止日累计的各项权利义务不受影响。
- 5. 成交
- 5.1 在先决条件已达成的前提下，成交于成交日实现。
- 5.2 成交时，
 - 5.2.1 认购人按第 3 条规定向上市公司支付交易对价；
 - 5.2.2 认购人须于成交日上午 10 时（香港时间）前将列于附件一的所有文件提交予上市公司；
 - 5.2.3 在认购人履行第 5.2.1 及 5.2.2 条义务后，上市公司应向认购人配发和发行认购股份，并于认购人支付交易对价之日起 15 个营业日内：
 - (a) 促使上市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记处就认购认购股份更新股东名册并将认购人登记为股东；及
 - (b) 向认购人交付载有认购人为认购股份持有人的股票证书的正本。

5.3 如果成交因一方未遵守第 5.2 条项下任何义务（无论是否构成悔约性违约）而未于成交日实现，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选择：

5.3.1 尽可能实现成交；或

5.3.2 推迟成交，可迟至最后截止日；或

5.3.3 终止本协议。

5.4 如果认购人或上市公司根据第 5.3.2 条推迟至另一日成交的，本协议条款仍适用，视同该日为成交日。

5.5 如果认购人或上市公司根据第 5.3.3 条终止本协议，每一方进一步的权利义务（继续有效条款项下的除外）于终止时立即终止，但终止不影响一方在继续有效条款项下的以及累计至终止时的权利义务，且该权利义务仅限于本协议所明确约定之内容。

6. 上市公司保证

6.1 上市公司向认购人保证，截至本协议日期附件三所述各项上市公司保证在重大方面并就上市公司所知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具误导性。

6.2 成交前一刻，上市公司被视为向认购人保证，鉴于截至成交时的各项事实和情况，附件三所述各项上市公司保证在重大方面并就上市公司所知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具误导性。

7. 认购人保证

7.1 认购人向上市公司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附件二所述各项认购人的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具误导性。

7.2 成交前一刻，认购人被视为向上市公司保证，鉴于截至成交时的各项事实和情况，附件二所述各项认购人的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具误导性。仅为在此目的，凡认购人保证中明确或以隐含方式提及“本协议签署日”的，均指成交日。

8. 认购人确认

8.1 认购人同意并确认，就有关本协议项下的认购，其在任何时间均未曾，且将不会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的内幕交易；其从未、且将不会（并且促使其任何关联方和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或受其控制的任何人从未、且将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意在、或构成、或已构成、或按合理预期将会引起或导致稳定或操纵任何上市公司普通股、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证券的价格的行动。

9. 保密条款

9.1 在不限第 9 条规定的前提下，并受限于第 9.2 条的情况下，认购人及上市公司向对方承诺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取得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不

得将其从另一方获悉的保密信息披露或泄漏给任何人士，除该方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而向需了解保密信息的另一方或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管理人员、雇员或顾问（统称“接收方”）披露，接收方不得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双方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努力防止并促使其接收方防止公开、泄漏或错误使用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

9.1.1 与对方有关的信息：(i)就上市公司而言，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关的信息；(ii)就认购人而言，指与认购人有关的信息；及

9.1.2 本交易文件的内容，及 / 或任何与交易文件有关的索赔或潜在的索赔；及

9.1.3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讨论及谈判。

9.2 第 9.1 条的限制不适用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

9.2.1 有关保密信息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惟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在作出上述披露前应先与对方磋商并就披露内容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并在考虑对方就披露的时间和方式方面作出的合理要求后作出披露；

9.2.2 若有关保密信息在没有违反第 9.1 条的情况下，已成为公开的信息；或

9.2.3 在一方从对方接受的保密信息前经已获得的信息；或

9.2.4 为了争取本协议所列的先决条件任何一方必须披露给香港联交所或上市公司根据上市规则须予公告或在股东通函披露的信息。

9.3 在本协议终止后的 30 日内，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要求，将从另一方取得的保密信息返还给另一方或加予销毁。

9.4 本第 9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0. 完整协议和不依赖

10.1 本协议构成完整协议，取代双方此前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所有协议。

10.2 第 10 条的内容不限制因欺诈、故意错误陈述、故意隐瞒或故意不当行为所致的责任。

11. 一般条款

11.1 本协议可签署任意数量的复本，每一份经签署和交付后均构成一份正本，所有正本共同构成同一份协议。

11.2 本协议变更须采用书面方式，经每一方或每一方代表签署后方有效力。

- 11.3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一权利或救济不损害该权利或救济，不构成放弃该权利或救济，亦不应构成损害或放弃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单独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一权利或救济不妨碍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 11.4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均可累积，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救济。
- 11.5 除非已经得到履行且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本协议项下的保证、陈述、义务和承诺在成交后继续有效。
- 11.6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
- 11.7 本协议对每一方及其任何后继人（或此后任何后继人）具有约束力，并每一方或及其任何后继人（或此后任何后继人）可享有本协议的利益。
- 11.8 每一方同意采取（或促使他人采取）执行本协议条款或本协议项下任何交易、事项或行动所合理需要的所有行动。
- 11.9 每一方应承担其在谈判、制备、签署和执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每一文件时发生所有相关费用。
- 11.10 因本协议规定的认购人认购股份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认购人承担。因本协议规定的上市公司增资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上市公司承担。
- 11.11 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合理要求采取和签署（或促使他人采取和签署）本协议生效而可能需要的所有进一步行动、契约、事项和文件。
- 11.12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出让或以其他方式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权利（但认购人转让、出让或以其他方式让与认购人集团任何成员除外），亦不得在该等义务或权利之上设置信托，但认购人或上市公司（取适用者）可指定其任何子公司成为在本协议项下将向其发行或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或认购人股份（取适用者）的登记持有人，唯前提是，该方应始终对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保证或承诺承担完全责任。
- 11.13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规定，非本协议的签署方不会享受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项下的权利，不可执行或受益于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尽管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有规定，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签署方不需要获得任何非本协议的签署方的同意才可撤销或更改本协议。

12. 通知

12.1 本协议项下的或与之相关的通知应：

12.1.1 采用书面方式并使用中文；以及

12.1.2 通过专人递送、传真（带收件回执，并在 24 小时内通过邮寄发送）、快递或电邮的方式发送至第 12.2 条载明的接收方地址或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且该方当时已收到）的其他地址。

12.2 为本第 12.2 条目的，通知应发送至下列接收方和收件人：

12.2.1 上市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 2 座 21 樓 2101 室

传真号： +852 3153 5809

电邮地址： gavin.zhu@zallcn.com

收件人： 朱国辉先生

12.2.2 认购人：

地址：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 2 座 21 樓 2101 室

传真号： +852 3153 5809

电邮地址： gavin.zhu@zallcn.com

收件人： 朱国辉先生

或相关方可能在通知发送前至少提前七天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的该等其他地址或传真号。

12.3 除非有在更早的时间收到的证明，通知应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

12.3.1 专人递送的，视为在递送至第 12.2 条所载地址时送达；或

12.3.2 快件递送的，视为在邮寄后第五个营业日送达；

12.3.3 传真发送的，视为在发送方传真机确认已传输时送达；或

12.3.4 电邮发送的，在收件人回复发送方确认已收到时送达。

13.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适用香港法律并根据其解释。

13.2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包括有关本协议存在、效力、解释、违反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争议”），均应根据本条决定。

13.3 任何争议均应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并通过仲裁最终解决。

- 13.4 仲裁地点为香港，指定仲裁员的机构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程序中所用语言为中文（普通话）。
- 13.5 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
- 13.6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自作出之日起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同意接受其约束并依其行事。

本协议双方已在页首所载日签署本协议，以昭遵守。

认购人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Zal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授权代表签署)
)
)
)
)
)
)

For and on behalf of
Zal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卓 尔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上市公司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授权代表签署)
)
)
)
)
)
)

本协议双方已在页首所载日签署本协议，以昭遵守。

认购人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Zal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授权代表签署)
)
)
)
)
)

上市公司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授权代表签署)
)
)
)
)
)

For and on behalf of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ory

附件一
成交要求

认购人的义务

1. 成交时，认购人应向上市公司交付：
 - 1.1 认购人董事会批准认购人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决议案核准副本；及
 - 1.2 妥善签署的认购股份申请书，向上市公司申请认购认购股份。

附件二 认购人保证

1. 认购人是一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的法律正式成立，自成立起一直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2. 认购人具有完全的公司权力、授权和能力，并且均已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从所有有关主管机关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同意，以订立、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成交时或之前需要签署的所有文件、履行前述文件项下规定的义务并完成其中拟议的交易，并且所有该等批准或同意都是有效和持续存在的。
3. 认购人订立、签署、交付本协议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或发行或转让认购人股份，或者实施本协议项下拟议的其他交易（视属何情况而定），均无需采取、履行或作出任何行动或行为，亦无需获得任何批准、进行任何报备或发送任何通知。
4. 认购人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将于成交时或之前签署的所有文件项下的义务构成（或者当有关文件签署时将会构成）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且根据其条款可强制执行。
5. 于签署本协议前，认购人已就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其资产及业务进行尽职调查，清楚明白进行本协议项下交易的风险，并已征得合适及有资格的独立法律、财务及会计顾问的意见。

附件三 上市公司保证

1. 上市公司是根据开曼群岛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并且自成立起一直持续存在。
2. 在符合第 4.1 条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授权和能力，并且均已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从所有有关主管机关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同意，以订立、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成交时或之前需要签署的所有文件、履行前述文件项下规定的义务并完成其中拟议的交易，并且所有该等批准或同意都是有效和持续存在的。
3. 在符合第 4.1 条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上市公司订立、签署、交付本协议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无需采取、履行或作出任何行动或行为，亦无需获得任何批准、进行任何报备或发送任何通知。
4. 上市公司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将于成交时或之前签署的所有文件项下的义务构成（或者当有关文件签署时将会构成）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且根据其条款可强制执行。